



住 院 須 知

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：

您在住院期間，我們很樂意提供合乎您需要的醫療服務及親切的住院生活，更希望您能早日康復，以下是住院須知介紹，煩請詳閱。

一、 醫院環境介紹

1. 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。
2. 健保病房標示及配置:本院一樓設有急性病床:60床健保床,二樓及三樓設有慢性病床:共170床健保床。
3. 門診大廳及各病房內提供公共電話及飲水設備。
4. 本院設有幸福倉庫,位於地下室一樓;住院期間採登記制,由護理站統一訂購
開放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8:00-11:00,下午13:30-16:30。
5. 本院設有餐廳,每日供應病患三餐飲食,早餐:7:00、午餐11:30、晚餐17:30,依規定時間內供應餐點。
6. 病房內提供床旁櫃使用:請保持桌面之整潔,物品擺放於床旁櫃內。
7. 當病房內設施損害或故障時,由病房護理人員進行維修通報,交由總務室負責處理。
8. 本院之服務電話總機:05-5223788分機9。
9. 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,可向本院申訴,申訴管道有:
 - (1) 申訴意見箱:一樓大廳
 - (2) 電話申訴專線 05-5223788 轉 110、111
 - (3) E-mail 申訴 hsinan111@hsinan.com.tw
 - (4) 網站申訴: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

二、 保險憑證

1. 關於健保病床住院日數之計算,自您住院之日起算,出院之日不算。
2. 出院時健保卡由櫃台歸還。
3. 於本院住院期間,健保病人不得另行持健保卡至其他院所之精神科門診看診。

三、 入院報到流程

1. 門診病患: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及檢查,可於星期一至星期六,上午9:00-12:00,星期一至星期五,下午13:30-17:00,持健保卡至批價掛號櫃台辦理住院手續。
2. 住院流程:由門診醫師診視後,批價掛號櫃台完成住院手續,再由病房護理人員陪同進護理站報到。

四、 病室選擇與更換

1. 本院依實際空床安排床位。
2. 入住病室後,為維護診療安全性,不得隨意更換床位,若想更換床位請與主治醫師討論。

五、 不得擅自離院規定

1. 外出離院前,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,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,填寫請假單,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及不假離院24小時,依健保局規定視為自動出院。
2. 若有留放物品於本院內,本院不負責保管,若有欠款則依法追繳。

六、 住院守則

1. 本院為維護病人安全及權益，訂有管制時間。本院探病時間為 9:00~12:00 及 13:30(假日 14:00)~20:00。
2. 本院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醫院內外全面禁止吸菸、禁嚼檳榔、使用毒品。
3. 住院期間，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及拖鞋。
4.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勿大聲喧囂，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
5. 本院為精神專科醫院，為維護病房安全，禁止病人及家屬攜入電器用品。任何人不得在病房內、浴室、洗手台上烹煮食物。若有需要可至護理站告知護理人員協助處理。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用品。(109 年 10 月修訂)
6. 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。
7.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，以預防傳染疾病與擾亂安寧。
8. 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，如：打火機、酒、香菸...等。
9.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主動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，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。
10. 住院期間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若您不清楚醫療計畫，請您與主治醫師討論。
11. 外出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開立之藥品；住院期間自備藥品或外診藥品須由醫師評估後，依醫囑才可服用。
12. 本院配合環保政策，餐後請配合廚餘及垃圾分類。

七、 病人權利

1. 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，不因您的種族、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。
2. 本院醫事人員均需佩戴識別證。若未佩戴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3. 秉持「病患為醫療主體」的概念，在您住院期間，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應向您或您的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。
4.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
5. 本院應您的親屬、陪病家屬之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、或您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處理。
6.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及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7.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8. 本院為精神專科治療與照護機構，提供病人優質之生理與心理醫療照護外，尚具有培訓與教育未來臨床工作人員之任務。在不影響您的醫療過程與權利下，在本院接受醫療照護時會有見習/實習學生等人員在旁觀摩學習或協助醫療人員進行各項診療服務。臨床教學過程中會確保您治療照護與個人隱私之保密性，相關資料僅限於本院之醫學教學與專業討論用途；您的拒絕，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

八、 費用說明

1. 本院自 112 年 1 月起實施包裹式收費（含膳食費、洗衣費），費用：200 元/日；福保身份差額 50 元/日，費用均由病人自付，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，並按日按餐計算，餐食類別包括普通飲食、素食飲食、治療飲食等，洗衣費包含之內容：洗衣、烘衣、摺衣等。除治療飲食外，其餘飲食可由病人自行選擇。
2. 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，依健保局規定。
3.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，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，並獲得其書面同意。否則，就該部分，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。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，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

其家屬，不在此限。

4.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月結算一次，病人接到繳款單後，請於一星期內至批價掛號櫃檯繳付。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，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。
5. 若您是健保身份入院，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，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，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。

九、 文件申請

1. 申請出院病歷摘要，請出院當天告知護理人員申請辦理，每份為 200 元。若您出院後再申請，則須經掛號由門診醫師開立。
2. 申請診斷證明，請於出院前向護理人員申請辦理，每份 100 元，本院將於 3 天內交付。若您出院後再申請，則須經掛號由門診醫師開立。
3. 本院提供影印病歷(包含檢查、檢驗紙本報告資料)，請您向批價櫃檯申請辦理，費用為每頁 5 元，本院會在 3 天內交付。若您出院後再申請，則須經掛號由門診醫師開立。
4. 第 1 點至第 3 點文書，應由病患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。
5. 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，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。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，並記錄於病歷時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 若您需要精神護理之家提供服務，諮詢電話 05-5223788 分機 501、502。

十一、 本院社工科可提供醫療補助等相關醫療費用之諮詢，若有經濟困難等問題，諮詢電話 05-5223788 分機 110、111。

十二、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

1. 您可以向法院方申請出院。但若醫師認為您的病情尚不適宜出院，仍會建議您繼續住院治療為宜。若您仍要求出院，依醫療法之規定，您或您的家屬應簽立「病患自動出院同意書」，再辦理出院手續。
2. 關於出院手續，院方會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，通知您到批價掛號櫃檯繳費。
3. 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，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、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，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。
4. 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，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，會建議病人轉院，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。但針對危急病人，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，始將病人轉診。
5.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須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，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。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，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。